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律师

ZECHANG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结论意见.....	3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英科医疗	指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英科	指	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发行人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香港英科	指	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英科	指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英科	指	上海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英科	指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英科（镇江）	指	英科（镇江）机械有限公司，系江苏英科的前身
英科心电图	指	上海英科心电图医疗产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英妍	指	上海英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麦克赛尔	指	Maxcel LLC，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美国英科	指	Intco Medical Industries,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英恩	指	上海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国英科	指	Intco Europe GmbH，系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英科	指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英科科技	指	山东英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苏州康博	指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金召投资	指	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淄博创投	指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淄博英明	指	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英雅	指	上海英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淄博英明更名及变更注册地址后的合伙企业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评估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变更设立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天健审（2018）8105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105号《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8）8122号《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122号《审阅报告》
天健审（2016）32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3269号《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0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1009号《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81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121号《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017年年度报告》	指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三季度报告》	指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2018-04-08-01

致：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

1、发行人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所召集和召开的股东大会程序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是由淄博英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已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8〕81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223,352.49元、87,472,534.09元和145,193,055.40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18〕81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审〔2018〕8122号《审阅报告》、《2018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11,263,938.58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天健审〔2018〕8122号《审阅报告》、《2018年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4.7亿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8.80%，不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18）81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431,841.22元、86,045,754.22元、145,084,146.13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187,247.19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及批复文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10.8亿只（1108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该项目生产技术采用成熟的清洁生产工艺，通过节能、降耗、减排、综合利用，实现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审（2018）81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7,472,534.09元和145,193,055.40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8）810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2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0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天健审（2018）8122号《审阅报告》、《2018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根据天健审（2018）81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相关决议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2017年度现金分红14,735,146.05元。经查验，发行人2017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18）81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18年三季度报告》、天健审（2018）8122号《审阅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天健审（2018）8122号《审阅报告》、《2018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262,903,329.98元，负债总额为1,051,639,391.40元，资产负债率为46.47%，高于4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45%，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验（2017）274号《验资报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9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67.74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867.92万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30.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69.78万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959.4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37%，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

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10.8 亿只（1108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非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不短于 1 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与新世纪评估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签署了《信用评级协议书》，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的安排，均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转股期的安排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关于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安排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安排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的安排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起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淄博英科于2015年4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淄博英科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以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对淄博英科的出资比例对应净资产折股。

2015年4月17日，淄博英科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03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46,479,381.88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6,0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协议各方以变更基准日所拥有的淄博英科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86,479,381.88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2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17日，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60,000,000元。

2015年4月29日，淄博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400006654)，发行人依法正式成立，名称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方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塑胶手套生产、销售；丁腈手套、PE手套、乳胶手套、PVC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淄博英科的全体股东，即刘方毅、深圳创投、苏州康博、金召投资、淄博创投、冯自成。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2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1名合伙企业股东和3名法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淄博英科于2015年4月28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15年4月17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淄博英科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根据该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淄博英科整体变更为英科医疗，并以淄博英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4,647.94 万元中的 6,00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一元，折合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 8,647.94 万元计入英科医疗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方毅	4,121.778	净资产	68.6963
2	深圳创投	655.740	净资产	10.9290
3	苏州康博	562.062	净资产	9.3677
4	金召投资	285.714	净资产	4.7619
5	淄博创投	281.028	净资产	4.6838
6	冯自成	93.678	净资产	1.5613
	合计	6,000	—	100.00

此外，《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英科医疗的债权债务承继、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承诺、公司的筹办及治理结构、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0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淄博英科资产总额为 350,196,752.47 元，负债为 203,717,370.59 元，净资产为 146,479,381.88 元。

2、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35 号《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淄博英科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434,993,553.63 元，总负债为 203,717,370.59 元，净资产为 231,276,183.04 元。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2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

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86,479,381.88 元。

经查验, 天健会计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出具上述报告时具有相关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5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为淄博英科的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 6,000 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
- (2)《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
- (3)《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4)《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财务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除山东英科3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边界清晰，不存在混同、共有的情形。

根据天健审（2018）810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122号《审阅报告》、《2018年三季度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混

合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在报告期内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能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发起人、合伙企业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2名自然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49号《验资报告》

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淄博英科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2018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份总额为196,468,6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95,641,344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为100,827,270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 条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 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
1	刘方毅	境内自然人	41.96%	82,435,560	82,435,560	质押	5,000,000
2	深圳市创新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8.97%	17,614,800	5,800,000	质押	0
3	苏州康博沿 江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5.72%	11,241,240	0	质押	0
4	淄博创新资 本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24%	6,370,560	1,200,000	质押	0
5	淄博金召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91%	5,714,280	0	质押	0
6	上海君义股 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77%	5,436,648	524,246	质押	0

7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5,415,146	524,246	质押	0
8	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4,320,000	0	质押	0
9	余琳玲	境内自然人	1.02%	2,000,000	1,500,000	质押	0
10	冯自成	境内自然人	0.95%	1,873,560	1,405,170	质押	1,873,400
合计			72.49%	142,421,794	93,389,2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在报告期内，刘方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41.96%的股权，淄博英明（现已变更为上海英雅）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的股权，刘方毅持有淄博英明 50%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发行人 43.06%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中担任重要角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七次股本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 2018 年 10 月、11 月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为股权激励相关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外，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经过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2018 年三季度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该股东持股数量比例	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方毅	82,435,560	5,000,000	6.07%	2.54%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该股东持股数量比例	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自成	1,873,560	1,873,400	99.99%	0.95%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英科、美国英科、麦克赛尔、德国英科的注册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情况如下：

1、香港英科

香港英科成立于2012年8月3日，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370020120023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由淄博英科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英科主要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产的手套、轮椅、冷热敷袋、电极、无纺布等产品的销售。

2、美国英科

美国英科成立于2012年12月19日，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370020130011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由淄博英科于美国加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英科主要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产的手套、轮椅、冷热敷袋、电极、无纺布等产品的销售。

3、麦克赛尔

麦克赛尔成立于2015年7月，系由刘方毅配偶孙静100%持股、在美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2017年4月27日，美国英科向孙静收购麦克赛尔全部股权，自此麦克赛尔成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麦克赛尔是为购买房产而设立的公司，主要业务是出租

房产给发行人子公司美国英科作为办公室和仓库使用，除此之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4、德国英科

德国英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50039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于德国杜塞尔多夫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国英科主要从事塑胶手套、丁腈手套等手套类产品，冰垫、热袋等冷热敷产品，轮椅等医疗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亦主要来源于医疗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审（2018）8105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122 号《审阅报告》及《2018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天健审（2018）81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持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方毅先生。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绿林进出口	刘方毅持有该公司90%股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	刘方毅持有该公司90%股权	企业改制、企业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刘方毅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投资、实业
4	英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贸易和投资
5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51%;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1.89%;淄博英智持股2.15%;宁波英智持股2.50%。	生产仿木装饰品、塑料制品、仿木线材制品、画框、相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不含印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业务相关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废旧塑料消解、加工及再利用,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淄博英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方毅持有99.80%财产份额;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环保机械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淄博绿林林业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产中密度纤维板装饰材料、装饰线条、装饰框、聚苯乙烯仿木装饰品、塑料制品、仿木线材制品、画框、相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业务相关设备的采购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9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	仿木装饰品、线材制品、画框、像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环保机械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加工、利用；投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	生产塑料仿木建材制品、画框、相框、镜框及相关玻璃和五金配套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商品的同类产品及相关配套的加工设备的进出口、批发、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废旧塑料回收、再生。（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方毅持有99.8%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	上海英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刘方毅持有该公司90%股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英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刘方毅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曾从事股权投资，目前无业务
14	INTCO MALAYSIA SDN. BHD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p>(a) 开展制造、加工、开发等业务，通过使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来提高和增值可再生塑料造粒、发泡级聚苯乙烯（EPS）压缩塑料和所有其他可再生塑性材料，将其加工为高科技可再生塑料粒子，塑料踢脚线、框条和用于家居装饰品的室内装饰框条；开展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经销商和零售商的业务，经营塑胶材料或塑料原料、塑料模制品、踢脚线模具、皇冠模具、户外地板、仿木装饰品、木状线产品、玻璃制品、五金配件纸板箱包装，塑料制品以及与可回收塑料和可再生材料组成的任何相关的商品的业务。</p> <p>(b) 开展各种可再生发泡级聚苯乙烯和塑料原料、产品的回收，再利用，加工，进出口，贸易，库存和仓储业务。开展与本公司可进行的回收资源有关的其他业务活动，以提高公司的价值。</p> <p>(c) 开展开发商、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经销商、零售商的业务来，进行各种塑料压缩机、调节器和装备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塑料造粒机、发泡级聚苯乙烯（EPS）压缩机和调节器，并制造、加工或处理与之相连的所有或任何其他部件、物品或部件，并提供安装、工程、维护服务，投资顾问和咨询相关事宜，与任何的公司可以从事上述业务或其他事务的合作。</p>
15	GREENMAX POLYMER SDN. BHD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可再生PS塑料回收、再生、深加工
16	CSP Industries Co.,LTD	刘方毅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小商品国际贸易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深圳创投、苏州康博，持股比例为 14.69%。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审（2018）81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为香港英科、山东英科、上海英科、江苏英科、英科心电图、上海英妍、麦克赛尔、美国英科、上海英恩、德国英科、安徽英科、英科科技。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职务	该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刘方毅	董事长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英科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英科心电图		
		山东英科		
		江苏英科		
		上海英恩		
		上海英妍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英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英科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英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职务	该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英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CSP Industries Co.,LTD	董事	
		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杜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陈琼	董事、总经理	山东英科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英科心电图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英科	董事	
		江苏英科	总经理	
		上海英恩	董事	
		上海英妍	总经理	
		上海英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孙静	董事	上海英科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英科心电图	董事	
		山东英科	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英科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马玉中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魏治勋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魏学军	独立董事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郑德刚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穆天雨	监事	无	无	无
唐焯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李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冯杰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三会文件、天健审（2018）8105号《审计报告

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为：

1、关联方拆入资金和拆出资金

(1) 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刘方毅	2015年	—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2015年	—	9,740,400.00	9,740,400.00	0.00
刘方毅	2017年	—	1,247,981.50	38,625.00	1,209,356.50
刘方毅	2018年 1-9月	1,209,356.50	—	1,209,356.50	0.00
孙静	2015年	—	1,948,080.00	—	1,948,080.00
孙静	2016年	1,948,080.00	—	—	2,081,100.00 ¹
孙静	2017年	2,081,100.00	—	2,081,100.00	0.00

注：上述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刘方毅	2015年	—	3,500,000.00	3,500,000.00	0.00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2015年3月，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向美国英科转让资产

2015年3月，美国英科按账面价值从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受让二手办公设备，作价63,188.96元。

(2) 2015年12月，上海英妍向上海英科转让资产

2015年12月，上海英科按账面净残值从上海英妍受让一辆二手汽车，作价5000元。

(3) 2017年4月，收购上海英妍

¹ 孙静期末余额变动系受到汇率变动所致。

上海英妍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拜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 Basic International, Inc.。2013 年 1 月 21 日，Basic International, Inc. 与淄博英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549.9303 万元价格将所持上海英妍 100%股权转让给淄博英科。

上海英妍原持有两处物业，一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面积 2,246.52 平方米，其中 1,124.76 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英恩作为办公用途；另一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面积 2,021.06 平方米，2017 年 4 月以前租赁给上海英科心电图作为厂房使用，该厂房系受让取得的集体所有工业用地上之建筑物，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产证。为了杜绝风险，2014 年 11 月 10 日，淄博英科技按原价将所持上海英妍 100%股权转回给刘方毅。

2017 年 4 月，上海英妍已将上述厂房按账面净值出售给关联方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时上海英科心电图与上海英妍终止了租赁协议，并将其心电图业务由现生产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湖滨公路 1358 号搬迁至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烟墩山路 77 号江苏英科厂区内，由江苏英科重新申请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在上海英妍将上述厂房转让给绿林进出口后，2017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刘方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上海英妍的经审计净资产值 1,300.09 万元向刘方毅收购上海英妍全部股权，并支付了全部价款。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英妍 100%股权。

(4) 2017 年 4 月，收购 Maxcel LLC（麦克赛尔公司）的股权

Maxcel LLC 系于 2015 年 7 月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设立时由刘方毅配偶孙静 100%持股，注册地址为美国 805 Barrington Ave Ontario CA。Maxcel LLC 是为购买房产而设立的公司，持有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大略市的 1 处物业，主要业务是出租房产给发行人子公司美国英科作为办公室和仓库使用，除此之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美国英科与孙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英科技 Maxcel LLC 的经审计净资产值 286.95 万美元向孙静收购 Maxcel LLC 全部股权，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支付了全部价款，Maxcel LLC 成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3、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16,764,698.82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购买商品	--	--	--	7,255,479.7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商品	--	--	--	12,673,414.81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3,768,365.81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	--	9,996.51	15,970.66	17,065.99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暖气	--	301,539.93	180,923.97	--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最高额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	最高授信担保金额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11,440 万元	2015/3/16	2016/3/15
刘方毅	美元 900 万元	2015/6/17	2018/11/1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5/6/18	2016/6/18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5/7/20	2016/7/20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5/7/31	2016/7/31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14,440 万元	2015/9/24	2016/9/23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5/10/9	2016/7/15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5/11/19	2016/11/18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7,800 万元	2015/11/26	2016/9/23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6/1/15	2017/1/15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6/3/30	2016/10/25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1,334 万元	2016/9/19	2017/9/19
刘方毅	人民币 16,440 万元	2016/9/28	2017/9/27
刘方毅	美金 700 万元	2016/11/3	2017/11/2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6/12/9	2017/11/23
刘方毅	人民币 9,800 万元	2016/12/19	2017/12/18
刘方毅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7/1/6	2018/1/6
刘方毅、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7/2/23	2017/11/23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7/7/7	2018/7/7
刘方毅	人民币 14,000 万元	2017/12/25	2018/12/24
刘方毅	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18/1/19	2019/1/18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8/3/23	2019/3/23

(2) 流动借款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刘方毅、孙静	美元 100 万元	2015/11/19	2016/11/18
刘方毅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6/11/30	2017/11/23
刘方毅	人民币 1,300 万元	2017/2/7	2018/2/7
刘方毅	人民币 1,480 万元	2017/2/10	2018/2/9
刘方毅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7/4/1	2018/3/23
刘方毅	人民币 650 万	2017/8/17	2018/8/16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2,600 万	2017/10/30	2018/10/25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2,000 万	2017/12/23	2018/12/21
刘方毅	人民币 830 万	2018/1/18	2019/1/17
刘方毅	人民币 1,580 万元	2018/3/21	2019/3/19
刘方毅	人民币 1,600 万元	2018/4/2	2019/3/27
刘方毅	人民币 2,400 万元	2018/8/24	2019/8/23

5、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金额(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上海英妍	英思国际	上海市闵行区新 骏环路188号301 室	沪(2018)闵字不 动产权第034353 号	39.60	2015-08-01 至 2017-04-26
2	上海英妍	英科心电图	上海市奉贤县胡 桥镇滢缺村七组 (上海市奉贤区 胡滨公路1358 号)	沪房地奉字 (1996)第000452 号	10.80	2016-01-01 至 2017-04-26
3	英科(镇 江)	镇江英科环保 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镇 江新区烟墩山路 77号	镇房权证字第 9400197264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9400197268100110 号	18.25	2010-10-01 至 2017-04-26
4	山东英科 环保再生 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	淄博英科	山东省淄博市临 淄区齐鲁化学工 业园清田路18号	字第07-1046349	16.42	2014-03-01 至2017-04
5	山东英科 环保再生 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	淄博英科	山东省淄博市临 淄区齐鲁化学工 业园清田路18号	字第07-1046784	33.00	2014-03-01 至2017-04

6	刘方毅	Intco Medical, Inc.	12390 East End Ave. Chino, CA 91710	--	9.49 (美元)	2015-03-01 至 2015-12
7	Maxcel LLC	Intco Medical Industries, Inc.	805 Barrington Avenue, Ontario	--	41.15 (美元)	2016-1-1 至 2017-4-26
8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英科心电图	上海市奉贤区胡桥镇滂缺村七组 (上海市奉贤区胡滨公路 1358 号)	沪房地奉字 (1996)第 000452 号	16.80	2018-01-01 至 2018-12-31

注：由于江苏英科申请相关资质所需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海英科心电图已将其心电图业务搬回上海市奉贤区原租赁厂房，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意上海英科心电图在江苏英科申请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过渡期间租赁上述厂房继续生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未从事或参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与英科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英科医疗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

1、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2、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3、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英科医疗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英科医疗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2017年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生产设备等，其中有山东英科3处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6

块土地以及 13 处房产被抵押，用于银行贷款；除前述已经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前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生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天健审〔2018〕8122 号《审阅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三会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次制定的章程已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报告期内，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发行人于2016年4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已明确授权董事会根据审核和发行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上述议案不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该项议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该项议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生产一部、生产二部、配料部、技术研发部、国际营销部、国内营销部、供应链管理、国际物流部、生产计划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审计部、品质管理部、装备自动化部、仓储物流部、证券事务部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材料并经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天健审(2018)81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10.8 亿只（1108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该项目为年产 280 亿只（2800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的一期、二期，年产 280 亿只（2800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已取得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及批复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材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10.8 亿只（1108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实施该募集资金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由发行人作为主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事项，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变更已履行相应内部审批程序，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宜，查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采取网络检索方式进行核查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

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和实体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2018年12月19日